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公司”）接受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智控”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Kerun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王荣 |
| 注册资本 | 14,136.20 万元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4 年 2 月 16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7 日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开源路 1 号 |
| 邮政编码 | 324100 |
| 电话 | 0570-4982888 |
| 传真 | 0570-4982345 |
| 互联网网址 | www.krgroup.cn |
| 电子邮箱 | liqiang0570@qq.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 李强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 0570-4982888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和产业链的完善，主要从事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户外成套设备等输配电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城乡电网工程、建筑交通配电行业、工业电气自动化控制等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户外成套设备等输配电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1 年度/2021 年末 | 2020 年度/2020 年末 | 2019 年度/2019 年末 |
|---------|-----------------|-----------------|-----------------|
| 资产总额(元) | 850,584,369.76 | 762,250,813.29 | 622,212,839.58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416,231,357.58 | 373,287,984.91 | 322,637,104.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 416,829,441.39 | 373,614,603.94 | 322,822,650.6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0.96% | 50.98% | 48.11% |
| 营业收入(元) | 651,215,088.12 | 571,334,843.93 | 475,274,965.44 |
| 毛利率(%) | 19.24% | 22.11% | 24.87% |
| 净利润(元) | 42,943,372.67 | 50,650,880.56 | 38,052,844.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3,214,837.45 | 50,791,953.33 | 38,236,129.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35,878,129.63 | 44,252,567.01 | 33,844,182.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36,149,594.41 | 44,393,639.78 | 34,027,467.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3% | 14.59% | 12.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15% | 12.75% | 10.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36 | 0.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36 | 0.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091,673.48 | 79,801,985.17 | 47,698,476.9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4% | 3.43% | 3.67% |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 】股 |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股 |
| 发行市盈率 |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2.94 元(按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按发行人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 】万元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年产 500 万 kVA 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发行费用概算 | 【 】万元 |

（三）发行前相关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荣和实际控制人王隆英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作出其他监管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

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承诺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王荣、王隆英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祝井法、王隆华、严小荣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5)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作出其他监管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

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承诺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持有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章群锋、李强、徐向萍、徐德兴、王震、陆显荣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5) 本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作出其他监管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

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承诺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逐项说明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程序做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

1、2021年4月22日，科润智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科润智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5月11日，科润智控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524,51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

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前述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年11月17日，科润智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及公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科润智控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1）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46 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541 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38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756 号）并经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27.50 万元、57,133.48 万元和 **65,121.5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2.75 万元、4,439.36 万元和 **3,614.96 万元**，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1.07%**、流动比率 **1.69**、速动比率 **1.35**，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46 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541 号）》**《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38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756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消防、城管、发展和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4、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科润智控自2020年5月以来一直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5、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439.36万元、3,614.96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2,50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12.75%、9.15%，平均不低于8%。

此外，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市值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6、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38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1,682.9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273 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136.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34.05 万人民币普通股（不考虑超额配售）（但不低于 100 万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本次拟向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数不少于 100 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未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未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财通证券，代码：601108）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王隆英夫妇，王荣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隆英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财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财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财通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财通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拥有发行人的权益，也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财通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财通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 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并据此出具本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

(二) 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 |
|----------|-----------------------------|
| 保荐机构全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519241679 |
| 保荐代表人姓名 | 许昶、李中流 |
| 联系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
| 联系电话 | 0571-87821317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科润智控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八、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推荐科润智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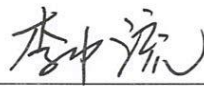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思佳

保荐代表人：



许昶



李中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投行业务负责人：


李杰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